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03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陳達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374元，及其中新臺幣186,508元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4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之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112年1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5.690計付利息；被告尚未依約償還，除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嗣被告於107年3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自107年4月10日

01 起分期還款，若未依約清償，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且  
02 回復各債權銀行原契約辦理。被告自113年10月10日起即未  
03 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為186,508元、已到期利息8  
04 66元，以上合計187,374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前置  
07 協商資料、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  
0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9 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並  
10 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所辯自無可  
11 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嘉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